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主要作為主承包商在新加坡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我們亦專注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篩選之分判承包商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主承包商項目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1.5%、53.7%、83.3%及76.7%，而分判承包商項目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8.5%、46.3%、16.7%及23.3%。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獅城、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控股公司。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項目投標的中標率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二：(i) GeBIZ發布的公開競標機會；及(ii)私人客戶邀請入標。我們的項目主要通過具競爭性的投標程序獲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公開投標競投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11%及20%，而獲邀投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1%、23%、33%及14%。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競爭者定價及投標策略。我們的中標率及訂單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需估計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概無保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的實際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在釐定定價時通常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建築進度計劃、可用產能和資源、工地狀況與限制、與鄰近同期項目優化或共享資源的潛力、當前市價／競爭環境、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指標定價、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根據規例訂明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亦與僱用外籍工人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員工成本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物料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機器租賃。我們在新加坡委聘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而我們主要分包服務包括打樁工程、電力工程、水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鐵工程及鋁質五金工程等，主要採購則包括混凝土、鋼筋、機器硬件租賃(如電線及工具)及土方處置費。有關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及「業務 — 分判承包商」兩節。

作為我們項目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於遞交投標方案時預留緩衝毛利率，從而應對預期外的成本升幅；(ii)以出色項目管理(尤其是在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確保並無延誤及(iii)與能夠按時交付優質物料及工程的可靠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合作。我們亦將就項目所需物料及分包工程的所有主要種類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取得報價，從而在我們就項目投標時減低若干物料及工程種類成本高於預期的可能性。即使我們作出成本管理措施，惟我們服務成本的任何波動亦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即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後溢利的影響。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假設波動設為2.8%及3.8%，符合益普索報告所述2014年至2016年新加坡建築業年度工資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 — 市場壁壘 — C. 日益上升的成本及外籍勞工徵費」)，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物料成本假設波動設為0.2%及23.3%，符合本文件「行業概覽 — 新加坡原材料」內益普索報告數表所述2014年至2016年的原材料價格年度百分比變動。

分包成本假設波動	+/-2.8% 新加坡元	+/-3.8%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01,510	-/+ 952,0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16,553	-/+ 2,058,1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86,374	-/+ 4,324,365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704,060	-/+ 955,510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82,253	-/+ 790,2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58,739	-/+ 1,708,2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44,691	-/+ 3,589,223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584,370	-/+ 793,073
員工成本假設波動		
	-/+ 2.8% 新加坡元	-/+ 3.8%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5,758	-/+ 659,2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64,931	-/+ 902,4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1,320	-/+ 531,077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158,325	-/+ 214,870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3,179	-/+ 547,1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1,893	-/+ 748,9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4,795	-/+ 440,794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131,410	-/+ 178,342

財務資料

物料成本假設波動	- / + 0.2% 新加坡元	- / + 23.3%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37,352	- / + 4,351,5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64,091	- / + 7,466,6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54,498	- / + 6,348,961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20,434	- / + 2,380,604
年／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31,002	- / + 3,611,7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53,196	- / + 6,197,2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45,233	- / + 5,269,637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16,961	- / + 1,975,902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7.6百萬新加坡元、9.4百萬新加坡元及5.6百萬新加坡元。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7.0百萬新加坡元、7.8百萬新加坡元及4.5百萬新加坡元。

收支平衡分析

收支平衡的定義為收益與服務成本相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208.2%；(ii)物料成本增加約313.5%；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345.2%，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144.4%；(ii)物料成本增加約313.1%；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457.5%，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55.0%；(ii)物料成本增加約547.2%；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1,162.0%，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估計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i)分包成本增加約103.4%；(ii)物料成本增加約400.6%；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804.6%，本集團將錄得收支平衡。

財務資料

規管新加坡建築業的法律法規變動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概述，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多項法律法規所規管。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任何牌照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競標新加坡政府合約的能力及外籍工人徵費比率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成本。樓宇或建築法規的變動亦可能要求我們採購新材料或採用不同的建築方法，因而大幅提升我們的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收益	77,227,078	132,381,570	176,367,215	51,348,214	51,151,677
服務成本	<u>(72,101,371)</u>	<u>(122,872,348)</u>	<u>(165,162,254)</u>	<u>(45,478,568)</u>	<u>(43,671,085)</u>
毛利	5,125,707	9,509,222	11,204,961	5,869,646	7,480,592
其他收入	449,565	569,946	1,029,931	283,997	164,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25	7,000	13,657	(10,538)	(29,536)
銷售開支	(47,716)	(56,679)	(59,360)	(34,662)	(24,807)
行政開支	(2,163,201)	(2,399,149)	(2,592,710)	(739,951)	(712,599)
其他開支	—	—	(199,148)	—	(1,238,905)
融資成本	<u>(18,513)</u>	<u>(17,215)</u>	<u>(31,136)</u>	<u>(6,099)</u>	<u>(36,431)</u>
除稅前溢利	3,350,567	7,613,125	9,366,195	5,362,393	5,602,929
所得稅開支	<u>—</u>	<u>(608,872)</u>	<u>(1,526,333)</u>	<u>(863,770)</u>	<u>(1,125,450)</u>
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u>3,350,567</u></u>	<u><u>7,004,253</u></u>	<u><u>7,839,862</u></u>	<u><u>4,498,623</u></u>	<u><u>4,477,479</u></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新加坡所提供的建造及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34,315	44.4%	55,505	41.9%	89,566	50.8%	22,830	44.5%	37,210	72.7%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3,221	17.1%	15,662	11.8%	57,405	32.5%	17,499	34.1%	2,057	4.0%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29,691	38.5%	61,215	46.3%	29,396	16.7%	11,019	21.4%	11,885	23.3%		
總計	77,227	100.0%	132,382	100.0%	176,367	100.0%	51,348	100.0%	51,152	100.0%		

儘管如益普索報告所反映，樓宇建築業的增長相對平緩，惟上述所錄得收益增長於2014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1.1%增長，此乃由於我們的過往增長所致，主要受(i)主承包商項目(如項目#5及#7)的收益增長；(ii)每年取得的新項目(如項目#7、#9、#10、#11及#12)，於2015年或2016年貢獻收益；及(iii)令項目組合更多元化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如項目#19、#20及#21)所貢獻收益所推動。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繫於我們的穩健往績及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且於2014年6月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CW01「一般建造」工種升級至A2評級，令競標限額由4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85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如何貢獻收益增長的詳情，另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指直接與我們合約有關的成本，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員工成本、機器租賃及經常性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2.1百萬新加坡元、122.9百萬新加坡元、165.2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及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25,054	34.7%	54,163	44.1%	113,799	68.9%
物料成本	18,676	25.9%	32,046	26.1%	27,249	16.5%
員工成本	17,349	24.1%	23,747	19.3%	13,976	8.5%
機器租賃	5,432	7.5%	6,650	5.4%	5,035	3.0%
經常性開支	5,590	7.8%	6,266	5.1%	5,103	3.1%
總計	72,101	100.0%	122,872	100.0%	165,162	100.0%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27,535	60.5%	25,145	57.6%
物料成本	8,803	19.4%	10,217	23.4%
員工成本	5,630	12.4%	5,655	12.9%
機器租賃	1,715	3.8%	914	2.1%
經常性開支	1,796	3.9%	1,740	4.0%
總計	45,479	100.0%	43,671	100.0%

財務資料

物料成本的進一步明細於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	千新加坡元	佔物料成本 %
混凝土及石料	9,607	51.4%	15,798	49.3%	11,787	43.3%
鋼筋及鋼樑	2,776	14.9%	8,974	28.0%	7,575	27.8%
模板	1,729	9.3%	2,058	6.4%	1,273	4.7%
土方及處置費	1,261	6.8%	1,084	3.4%	1,112	4.1%
柴油	608	3.2%	748	2.3%	336	1.2%
硬件及工具	404	2.2%	493	1.5%	273	1.0%
瓷磚	282	1.5%	310	1.0%	2,271	8.3%
工地排水、機器操作及安全費	740	4.0%	1,369	4.3%	779	2.9%
其他	1,269	6.7%	1,212	3.8%	1,843	6.7%
總計	18,676	100.0%	32,046	100.0%	27,249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佔物料成本		佔物料成本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混凝土及石料	3,337	37.9%	4,843	47.4%
鋼筋及鋼樑	2,996	34.0%	3,270	32.0%
模板	406	4.6%	264	2.6%
土方及處置費	297	3.4%	236	2.3%
柴油	63	0.7%	160	1.6%
硬件及工具	122	1.4%	58	0.6%
瓷磚	734	8.4%	379	3.7%
工地排水、機器操作及安全費	229	2.6%	189	1.8%
其他	619	7.0%	818	8.0%
總計	8,803	100.0%	10,21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i)服務分包成本(例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水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鐵工程及鋁質五金工程)；(ii)上文所示物料成本明細；(iii)直接參與我們項目的員工(例如項目監事及地盤工人)的員工成本；(iv)機器租賃(例如起重機、挖土機、混凝土泵和吊臂工作台)；及(v)經常性開支(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地盤雜費及項目保險)。

財務資料

毛利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9.5百萬新加坡元、11.2百萬新加坡元及7.5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已確認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34.3	1.3	3.8%	55.5	(0.5)	(1.0)%	89.6	4.2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3.2	0.2	1.7%	15.7	0.4	2.6%	57.4	2.0	3.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 客戶	29.7	3.6	12.1%	61.2	9.6	15.7%	29.4	5.0	17.2%
總計	77.2	5.1	6.6%	132.4	9.5	7.2%	176.4	11.2	6.4%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已確認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22.8	2.1	9.3%	37.2	2.4	6.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7.5	0.6	3.5%	2.1	1.4	65.9%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 客戶	11.0	3.2	28.5%	11.9	3.7	30.9%			
總計	51.3	5.9	11.4%	51.2	7.5	14.6%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我們的定價策略。在籌備項目投標或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準備項目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約為6.6%、7.2%、6.4%及14.6%。如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節所述，行業毛利率介乎負6.4%至正30%，平均約10.5%（以2016年已公開數據為準），及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4%的毛利率處於上述範圍的下

財務資料

限水平並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執行董事認為毛利率處於行業下限水平可能因為我們相當大部分的項目來自公營住宅及公營教育界，而有關界別普遍有較大競爭。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包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出介乎約12.1%至30.9%。分包項目比較有利可圖是由於我們的工程範圍主要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我們可內部自行完成，而工程範圍較小代表我們無需聘用多名分包商。然而，於往績記錄期，為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主承包商項目，來自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人客戶的主要承建商項目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1.5%、53.7%、83.3%及76.7%。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主承包商項目仍為重要的策略目標，主要由於：

- (i) 主承包商項目價值一般較高，並故此加入CW01「一般建造」工種要求必要的合約往績記錄；「A1」較高的評級有助承建商直接就無上限項目價值的項目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投標。獲取上述評級的必備條件之一為申請新評級前三年內已完成合約的價值，或重續申請前五年內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的價值；及
- (ii) 儘管主承包商項目的規模較大，所需的分包成本亦較高，惟我們內部負責的主要工作範圍為項目管理（包括整體工地監督、為選定的項目進行鞏固混凝土工程）。此將減少直接勞工的聘用，而執行董事認為會節省管理外籍工人和管理勞資關係的時間和精力，同時可降低勞工法規變動的風險，而勞工法規變動可同時影響聘用外籍工人的供應及成本。

相反，分包項目的價值一般較低，需要較多的直接勞工及材料進行已訂約分包工作的範圍。儘管如此，執行董事認為，分包項目作屬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因為(i)較高的潛在毛利率對我們整體項目組合而言相當重要，因為我們專注於鞏固混凝土工程；(ii)分包項目以應邀入標方式獲得，而我們與若干私人客戶維繫的合作關係超過十年，因而增加我們中

財務資料

標的機會(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一節；有關我們中標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階段 — 中標率」一節)；及(iii)以分包商身分承接項目亦會提高其可靠性，有助有效管理我們主承包商項目的分判承包商。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按年波動的理由，亦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政府補助	202,485	228,799	743,760	157,696	66,387
銷售廢舊物料，淨額	58,796	121,141	30,340	—	—
派遣人員及分包費的服務收入， 淨額	52,083	13,536	17,391	—	19,601
利息收入	45,407	33,085	130,992	47,973	52,305
租金收入	14,720	97,600	8,000	—	—
其他	<u>76,074</u>	<u>75,785</u>	<u>99,448</u>	<u>78,328</u>	<u>26,322</u>
其他收入總額	<u>449,565</u>	<u>569,946</u>	<u>1,029,931</u>	<u>283,997</u>	<u>164,615</u>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新加坡政府目標以此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公司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項下付款，及機械化獎勵計劃(新加坡政府藉此向新加坡註冊業務提供資助，以承擔採用改善建築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項下付款(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及「監管概覽 — 機械化優惠計劃」兩節)。向新加坡政府申請資助或金錢援助乃新加坡建築承包商的慣常做法，而有關資助或金錢援助的審批將視乎新加坡政府不時就措施作出的申請資格；(b)銷售廢舊物料，例如鋼筋、棚架及電纜；(c)派遣人員及分包費的服務收入，指我們向分判承包商提供勞動力及配套服務所賺取的收入；(d)利息收入，指就應收董事款項及定期存款所賺取利息；(e)租用部分貨場(用作貯存建築物料)的租金收入；及(f)其他收入，指所有臨時收入(例如贊助我們的週年晚餐及舞會及就出席國家服務訓練的僱員向新加坡政府所報銷的薪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或虧損以及未變現匯兌收益或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及週年晚餐及舞會開支。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員工成本	776,553	799,144	886,780	302,851	184,485
董事薪酬	767,300	888,300	894,680	184,160	184,160
員工福利	65,122	40,252	32,060	20,974	19,062
租賃開支	128,174	148,999	163,891	57,783	64,333
捐款	76,860	150,373	94,142	5,153	8,722
折舊	40,217	46,631	152,653	43,999	30,997
其他雜項開支	<u>308,975</u>	<u>325,450</u>	<u>368,504</u>	<u>125,031</u>	<u>220,840</u>
行政開支總額	<u>2,163,201</u>	<u>2,399,149</u>	<u>2,592,710</u>	<u>739,951</u>	<u>712,599</u>

行政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2.8%、1.8%、1.5%及1.4%。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中央公積金供款。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中央公積金供款及楊先生及韓女士的袍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開支及外籍工人相關開支。租賃開支包括作為總辦事處的商業單位(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一節)租金。捐款主要指向若干慈善機構的現金捐款，以支持醫療保健及教育。折舊指非與我們項目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其他雜項開支包括公用開支、員工保險、印刷費及郵費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我們的[編纂]。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若干汽車、廠房及機械的融資租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以新加坡為基地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稅務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見本文件「監管概覽 — 新加坡稅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608,872新加坡元、1,526,333新加坡元及1,125,450新加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17%。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除稅前溢利	<u>3,350,567</u>	<u>7,613,125</u>	<u>9,366,195</u>	<u>5,362,393</u>	<u>5,602,929</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569,596	1,294,231	1,592,253	911,607	952,498
調整：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967	23,388	62,644	12,709	233,8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00)	(9,207)	—	—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的影響	—	(45,925)	(50,925)	(50,925)	(35,925)
已增加撥備的稅務影響	(65,830)	(590,144)	(76,844)	(15,454)	(25,086)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983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1,473	—	—	—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78,006)	(51,473)	—	—	—
其他	<u>—</u>	<u>(12,981)</u>	<u>(795)</u>	<u>5,833</u>	<u>155</u>
所得稅	<u>—</u>	<u>608,872</u>	<u>1,526,333</u>	<u>863,770</u>	<u>1,125,45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實際稅率	—	8.0%	16.3%	16.1%	2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零，主要由於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2015年及2016年評稅年度按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獲額外300%稅務扣減／免稅額之增加免稅額的稅務影響。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有關[編纂]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確認收益及已進行工程的項目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5	34,315	44.4%	6	55,505	41.9%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3,221	17.1%	3	15,662	11.8%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11	29,691	38.5%	8	61,215	46.3%
總計	19	77,227	100.0%	17	132,382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5.2百萬新加坡元或7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收益增加與以下有關：

- (i) 我們為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兩個教育機構項目（項目#5及#6；所提述全部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另參閱下文的摘要以便參考）已完成的工程增加所致；及
- (ii) 2015年兩項新增公營住宅項目，參閱項目#9及#10。

分判承包商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年兩項工廈建築項目（項目#19及#21）及一項新工廈建築項目（項目#20）已完成鞏固混凝土工程增加所致。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截至2017年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4月30日	往績記錄期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5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2.6	26.6	2.7	—	31.9
#6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1.0	14.5	13.6	0.1	29.2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5.9	17.9	8.0	31.8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6.4	34.2	7.9	48.5
#19	工廈	私人	3.2	15.7	—	—	18.9
#20	工廈	私人	—	21.8	1.7	—	23.5
#21	工廈	私人	7.3	18.5	6.4	2.4	34.6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8百萬新加坡元或7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使分包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2百萬新加坡元；及(ii)物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令鋼筋及混凝土採購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百萬新加坡元（或85.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6.6%及7.2%，主要受分判承包商項目錄得的毛利率上升所帶動。下表列示整體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毛損)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毛損)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34.3	1.3	3.8%	55.5	(0.5)	(1.0)%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3.2	0.2	1.7%	15.7	0.4	2.6%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u>29.7</u>	<u>3.6</u>	<u>12.1%</u>	<u>61.2</u>	<u>9.6</u>	<u>15.7%</u>
總計	<u>77.2</u>	<u>5.1</u>	<u>6.6%</u>	<u>132.4</u>	<u>9.5</u>	<u>7.2%</u>

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情況改善所致，而擔任新加坡政府機構主承包商的毛利率則下降約3.8%至負1.0%。下表列示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有所影響的主要分判承包商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19	工業	私人	3.2	15.7	—	—	18.9	13%以上
#20	工業	私人	—	21.8	1.7	—	23.5	13%以上
#21	工業	私人	7.3	18.5	6.4	2.4	34.6	13%以上

從上表可見，往績記錄期內帶來收益增長的主要分判承包商項目同時錄得13%以上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新加坡政府機構進行主承包商項目錄得毛利率負值約1.0%。此乃由於以下項目所致：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往績記錄期	往績記錄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百萬元新加坡元	百萬元新加坡元	百萬元新加坡元	百萬元新加坡元	百萬元新加坡元	概約%
#1	住宅	新加坡政府 機構	6.5	(0.8)	—	1.0	6.7	(11.6)%

項目#1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毛損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而負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0%及162.4%。整體而言，此項目所錄得的整體毛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負21.8%)，主要因為預製產品供應商未能交付合約金額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的預製混凝土，因為當時的預製混凝土短缺。因此，我們委聘另一名供應商，但由於預製產品短缺，我們需調派額外人手進行現場建設。由於預製混凝土並非在現場製造，故此可增加生產力及減少現場人手。在不使用預製混凝土的情況下，我們需要更多工人在工地建設及興建混泥土地基，產生額外成本合共約6.5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因預製產品短缺以致的額外成本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負收益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該年下調合約價值(因較少需要我們的工程以致我們的工程範圍有所轉變)，導致毛損達1.3百萬新加坡元。由於工程範圍的改動乃於2015年與客戶協定，該數額獲確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故無法於往績記錄期前預見。其後於2017年3月，我們決算帳目後收取額外金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除上述該項目外，並無其他項目的整體毛利率錄得負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廢舊物料銷售(尤其是廢舊電纜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向外部各方出租更多貨場用作貯存建築物物料，令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000新加坡元或48.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出售汽車所確認收益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0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9,000新加坡元或18.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的週年晚餐及舞會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捐款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000新加坡元及1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惟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7.2%的升幅，以及免稅額增加的稅務影響，因而減少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或10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判承包商項目所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						
政府機構	6	55,505	41.9%	7	89,566	50.8%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5,662	11.8%	3	57,405	32.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8	61,215	46.3%	6	29,396	16.7%
總計	17	132,382	100.0%	16	176,367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0百萬新加坡元或3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6.4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與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私人客戶的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2015年兩個新公營住宅項目(項目#9及#10；所提述全部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另參閱下文摘要以便參考)於2016年完成更多工程；
- (ii) 2016年的新公營住宅項目(項目#12)及新教育機構項目(項目#11)；及
- (iii) 一個直接從私立學校取得的教育機構項目(項目#7)於2016年完成更多工程。

財務資料

分判承包商項目所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1.8百萬新加坡元或5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2015年有更多項目落成，或從分判承包商項目（項目#19、#20及#21）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大幅減少可見，2016年進行的工程較少。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往績記錄期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7	教育機構	私人	—	3.5	31.6	1.7	36.8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5.9	17.9	8.0	31.8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6.4	34.2	7.9	48.5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3	6.4	16.7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5	11.8	22.3
#19	工業	私人	3.2	15.7	—	—	18.9
#20	工業	私人	—	21.8	1.7	—	23.5
#21	工業	私人	7.3	18.5	6.4	2.4	34.6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2.3百萬新加坡元或3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5.2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專注項目管理並將全部建築工程委派予分判承包商，令分包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8百萬新加坡元，此與主承包商項目收益的升幅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1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7.2%及6.4%，下降0.8個百分點乃由於上述毛利率較高的分判承包商項目（項目#19、#20及#21）大部分工程已於2015年完成。下表載列我們整體的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毛損)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毛損)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55.5	(0.5)	(1.0)%	89.6	4.2	4.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5.7	0.4	2.6%	57.4	2.0	3.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u>61.2</u>	<u>9.6</u>	<u>15.7%</u>	<u>29.4</u>	<u>5.0</u>	<u>17.2%</u>
總計	<u>132.4</u>	<u>9.5</u>	<u>7.2%</u>	<u>176.4</u>	<u>11.2</u>	<u>6.4%</u>

財務資料

毛利上升主要由於2016年完成更多主承包商項目並確認收益，而毛利率亦錄得2%或以上。儘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判承包商項目錄得約17.2%的毛利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惟收益及毛利額較低使整體毛利率微降。下表列示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的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往績記錄期	往績記錄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7	教育機構	私人	—	3.5	31.6	1.7	36.8	2%以上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	—	5.9	17.9	8.0	31.8	2%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	—	6.4	34.2	7.9	48.5	2%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	—	—	10.3	6.4	16.7	2%以上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	—	—	10.5	11.8	22.3	2%以上
#19	工廈	私人	3.2	15.7	—	—	18.9	13%以上
#20	工廈	私人	—	21.8	1.7	—	23.5	13%以上
#21	工廈	私人	7.3	18.5	6.4	2.4	34.6	13%以上
#22	工廈	私人	—	2.6	14.2	1.1	17.9	13%以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8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尤其是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此計劃旨在鼓勵並協助新加坡註冊業務提升其產能、識別生產力差距及改善場地流程，從而達致較高的場地生產力)項下的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00新加坡元或9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匯兌收益所致，而部分收益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虧損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57,000新加坡元及59,000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械產生折舊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乃由於產生[編纂]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4,000新加坡元或8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銀行借款購買商業單位以於日後用作總辦事處(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令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下列的合併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23.0%)，以及免稅額增加的稅務影響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主承包商項目及分判承包商項目所確認收益：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6	22,830	44.5%	6	37,210	72.7%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3	17,499	34.1%	2	2,057	4.0%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4	11,019	21.4%	6	11,885	23.3%
總計	13	51,348	100.0%	14	51,152	100.0%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51.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51.2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中錄得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一個教育機構項目及一個公營住宅項目(項目#11及#12；所提述全部項目的詳情載於「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承包商」一節，另參閱下文摘要以便參考)完成較多工程。此被私人客戶的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一個直接向私人學校取得的教育機構項目(項目#7)及一個私人住宅項目(項目#8)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竣工。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收益貢獻分別約11.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1.9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已確認收益					往績記錄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7	教育機構	私人	—	3.5	31.6	10.0	1.7	36.8
#8	住宅	私人	1.1	10.8	25.7	7.4	0.3	37.9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3	0.1	6.4	16.7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	—	10.5	*	11.8	22.3

附註：

* 微不足道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5.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4.0%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3.7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較少主要由於分包費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5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1百萬新加坡元，與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27.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1.4%及14.6%，增加3.2個百分點乃由於私人客戶的主承包商項目(尤其是項目#7)的毛利率較高，原因是不需要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額外加工及項目的若干預算成本。下表列示我們整體的毛利率：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 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 元	毛利率 概約%	已確認收益 百萬新加坡 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 元	毛利率 概約%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22.8	2.1	9.3%	37.2	2.4	6.6%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7.5	0.6	3.5%	2.1	1.4	65.9%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11.0	3.1	28.5%	11.9	3.7	30.9%
總計	<u>51.3</u>	<u>5.8</u>	<u>11.4%</u>	<u>51.2</u>	<u>7.5</u>	<u>14.6%</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42.0%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悉數認領已申請的政府補助，令所收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損益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9,000新加坡元或180.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的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從而產生未變現匯兌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0,000新加坡元或28.4%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週年晚宴及舞蹈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40,000新加坡元及710,000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編纂]，是由於產生[編纂]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0,000新加坡元或497.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銀行借款購買商業單位以於日後用作總辦事處(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令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0.3%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的合併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編纂])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約4.5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付款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編纂]，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的組合。

於2017年7月31日(即為披露我們流動資產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0百萬新加坡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8百萬新加坡元的可供提取現金(見下文「財務資料 — 債務 — 未動用銀行融資」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077,834	33,891,456	21,809,619	22,085,414	23,293,7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7,154	1,551,184	1,103,161	1,338,583	781,636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456,854	617,4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40	163,526	11,956,199	2,291,667	2,269,927
應收董事款項	1,003,540	—	—	—	—
應收股東款項	1,899,647	14,696	—	182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32,254</u>	<u>18,490,429</u>	<u>29,729,924</u>	<u>29,005,304</u>	<u>28,040,174</u>
	<u>40,461,842</u>	<u>55,006,363</u>	<u>65,450,360</u>	<u>55,178,004</u>	<u>55,003,165</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319,566	19,678,886	12,555,796	11,162,241	11,632,1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10,912	—
應付董事款項	—	—	35,09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312,0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7,658	30,291,702	34,298,233	28,803,381	26,338,870
融資租賃承擔	183,012	9,371	69,875	—	—
借款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289,689
應付所得稅	—	388,089	1,613,708	1,776,083	1,572,099
	<u>36,862,191</u>	<u>51,673,049</u>	<u>50,763,078</u>	<u>42,352,569</u>	<u>39,832,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9,651</u>	<u>3,333,314</u>	<u>14,687,282</u>	<u>12,825,435</u>	<u>15,170,336</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3.6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服務成本項下分包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增加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此與收益增加及向現有股東及詹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增加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7年4月30日約1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主要因Top Star結清款項而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及(ii)於2017年2月派付股息5.0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4月30日約12.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1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迅速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結算，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有關上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組成部分的波動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現金流量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601,733	15,627,806	10,554,277	(2,458,769)	4,823,9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2,943)	(1,352,073)	(578,644)	(244,478)	(453,75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734,066)</u>	<u>(2,117,558)</u>	<u>1,239,670</u>	<u>(2,354,011)</u>	<u>(5,068,1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44,724	12,158,175	11,215,283	(5,057,258)	(697,9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530	6,332,254	18,490,429	18,490,429	29,729,924
匯兌變動對現金結餘的影響	—	—	24,212	—	(26,6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32,254</u>	<u>18,490,429</u>	<u>29,729,924</u>	<u>13,433,171</u>	<u>29,005,304</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業務經營，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成本、員工成本、購買物料以及其他營運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帳：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除稅前溢利	3,350,567	7,613,125	9,366,195	5,362,393	5,602,9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705	538,129	751,599	226,848	293,149
融資成本	18,513	17,215	31,136	6,099	36,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4,725)	(7,000)	10,555	10,538	2,887
利息收入	(45,407)	(33,085)	(130,992)	(47,973)	(52,305)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	—	(24,212)	—	26,6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65,653	8,128,384	10,004,281	5,557,905	5,909,74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49,067)	(4,813,622)	12,081,837	1,899,728	(275,79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2,081)	(144,030)	448,023	(637,718)	(191,137)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2,311,754	(175,399)	43,615	(1,173,806)	394,6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41,786)	(11,792,373)	(6,178,223)	9,664,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968,743	7,567,584	6,402,991	1,384,552	(6,436,6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8,517)	930,138	646,007	266,888	(1,878,70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8,185,248	4,359,320	(7,123,090)	(3,548,643)	(1,393,555)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7,601,733	15,710,589	10,710,991	(2,429,317)	5,793,033
	—	(82,783)	(156,714)	(29,452)	(969,07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7,601,733</u>	<u>15,627,806</u>	<u>10,554,277</u>	<u>(2,458,770)</u>	<u>4,823,958</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各自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客戶的款項及收取時間與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支付的款項及付款時間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購買物業支付按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向一名投資對象的額外注資及購買無形資產。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股東及關聯公司還款及已收利息。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943)	(1,103,609)	(556,079)	(268,713)	(113,476)
購買無形資產	—	—	(175,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000	7,000	6,727	6,377	1,701
購買物業或土地所支付按金	—	(2,173,500)	—	—	(350,000)
關聯公司墊款的還款	50,000	—	—	—	—
一名股東還款	—	1,899,647	14,696	—	—
董事貸款	(50,000)	—	—	—	—
向一名股東墊款	—	(14,696)	—	—	—
已收利息	—	33,085	130,992	17,858	8,020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向一名 投資對象的額外注資	<u>(2,354,000)</u>	<u>—</u>	<u>—</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22,943)</u>	<u>(1,352,073)</u>	<u>(578,644)</u>	<u>(244,478)</u>	<u>(453,755)</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貨車及柴油卡車、系統模板空心管及軟鋼板；及(ii)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向一名投資對象的額外注資，即我們於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 (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的10%股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棚架、伸縮臂叉車、剪式升降台、空心管及軟鋼板；及(ii)購買物業所支付按金，即購買用作總辦事處的五間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 (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一名股東(即楊太)的還款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還款與本集團之前向其提供的現金墊款有關。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貨車及柴油卡車、挖掘機及軟鋼板；及(ii)購買無形資產，即新加坡鄉村俱樂部的會籍。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收購位於Tampires North Drive 3, Singapore的土地所付現金；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有關購置五個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輕工業單位(用作我們的總部)的現金分期付款。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已付利息	(18,513)	(17,215)	(31,136)	(6,099)	(36,431)
借款還款	(104,866)	(39,681)	(68,767)	(12,388)	(77,929)
融資租賃還款	(214,698)	(402,768)	(43,778)	(5,284)	(111,993)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24,011	—	850	518,710	46,523
償還關聯公司的墊款	—	—	—	(461,490)	(71,384)
來自(償還)董事的墊款	—	—	35,096	—	(35,096)
來自股東的墊款	—	—	261,019	48,646	397,964
還款予股東	—	(7,894)	(167,154)	(39,646)	(179,828)
已付股息	(420,000)	(1,650,000)	(3,896,460)	(2,396,460)	(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734,066)</u>	<u>(2,117,558)</u>	<u>1,239,670</u>	<u>(2,354,011)</u>	<u>(5,068,174)</u>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ii)融資租賃還款及借款；及(iii)已付利息。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向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編纂]。部分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被已付股息約3.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將予收取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於2017年7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任何主要契約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可能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請參閱下文「借款」一段所述重大契約的概要。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近期繼續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5年			
非即期					
借款	—	866,943	3,949,816	6,120,452	6,043,783
融資租賃承擔	<u>229,127</u>	<u>—</u>	<u>42,118</u>	<u>—</u>	<u>—</u>
	<u>229,127</u>	<u>866,943</u>	<u>3,991,934</u>	<u>6,120,452</u>	<u>6,043,783</u>
即期					
借款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289,689
融資租賃承擔	183,012	9,371	69,87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312,00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10,912	—
應付董事款項	<u>—</u>	<u>—</u>	<u>35,096</u>	<u>—</u>	<u>—</u>
	<u>564,967</u>	<u>1,314,372</u>	<u>2,295,341</u>	<u>610,864</u>	<u>289,689</u>
	<u>794,094</u>	<u>2,181,315</u>	<u>6,287,275</u>	<u>6,731,316</u>	<u>6,333,472</u>

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概述於2017年7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融資詳情：

新加坡元	獲授融資	動用	未動用
借款	7,500,000	6,558,204	941,796
銀行透支、保證函及貿易融資	<u>7,900,000</u>	<u>—</u>	<u>7,900,000</u>
	<u>15,400,000</u>	<u>6,558,204</u>	<u>8,841,796</u>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各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7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289,6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8,173	185,556	293,718	295,47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9,115	579,005	916,612	922,329
五年以上	—	709,655	3,185,255	4,910,121	4,825,977
	<u>36,576</u>	<u>904,321</u>	<u>4,131,841</u>	<u>6,408,403</u>	<u>6,333,472</u>

借款主要包括為購買用作總辦事處的五間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的貸款。於2017年7月31日，銀行貸款由已購入物業的法定按揭、BHCC Construction的公司擔保及楊先生與韓女士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其將[編纂]解除並由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取代）作抵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75%、1.98%、1.98%及1.98%計息。

有關上述借款之特別重大契諾如下：

- a)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不會，並會促使彼等之控股或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不會，在未經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下，(i)進行或允許任何影響其或其集團實體現時章程文件的合併、分割、重組、兼併、重整、收購或任何其他妥協或安排；或(ii)允許商號的組成或章程文件的任何變動，或商號名稱或稱號的任何變動，或商號的解散。倘商號的任何成員因任何原因停止成為商號的成員，BHCC Construction或Wan Yoong（視情況而定）須即時通知銀行該事實。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就有關[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取得銀行同意書（「同意書」），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 b) 除根據抵押文件所設立的抵押及BHCC Construction或Wan Yoong（視情況而定）之前向銀行書面披露且獲銀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外，BHCC Construction

財務資料

或Wan Yoong不會，並會確保本集團實體不會，設立或允許產生或存在任何本集團資產的產權負擔，或保理本集團任何應收帳款。此契諾已獲遵行；

- c)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會確保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各自及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均不會(a)租入、出租或分租任何抵押乃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資產；或(b)出售、轉讓、出租、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絕大部分任何本集團實體的資產或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而該行動(在單獨或聯同所有其他須被計及的處置時)對其或任何本集團實體資產具有實質重要性，或處置該等資產對任何本集團實體或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此契諾已獲遵行；
- d) BHCC Construction須隨時維持不少於4,800,000新加坡元的經調整淨值，而「經調整淨值」指BHCC Construction的繳足資本、收入儲備／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的總額，包括應付董事／股東／關連方的款項減董事／股東／關連方所欠的款項。此契諾已獲遵行；
- e) BHCC Construction將授予銀行提供任何其他新項目融資的優先購買權，可能須就已訂合約之項目根據擔保融資函／長期擔保融資函發出銀行擔保。倘BHCC Construction已就該新項目融資需求從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一個確實的要約，在BHCC Construction接受該要約前，BHCC Construction將給予銀行機會提出一個與之可比的要約。BHCC Construction並未需要任何其他新項目融資；
- f) 餘下的進度申索(減保留金額)須在任何時候足以涵蓋銀行在BHCC Construction透支融資下面對的風險及貿易融資。此契諾已獲遵行；
- g)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各自聲明及保證，除根據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的文件所設立的抵押以及BHCC Construction或Wan Yoong(視情況而定)之前向銀行書面披露且獲銀行批准的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外，任何本集團實體資產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或當中任何權益)並無產權負擔。此聲明及保證未遭違反；
- h)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各自確認，彼等及各本集團實體在有關融資的文件下的責任為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並在任何時候與彼等所有其他現有和未

財務資料

來的無抵及非從屬責任至少擁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此契諾已獲遵行；

- i) Wan Yoong不會，亦會促使概無本集團實體會，在任何會計期間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屬收入或資本性質及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同意書，確認銀行並無反對本集團[編纂]擬不時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
- j) 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各自會，亦會促使本集團實體會，在任何時候保持正淨值。BHCC Construction已遵守此契諾，而Wan Yoong基於其2016年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已取得銀行豁免遵守此契諾的責任。

銀行同意書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發出：

- i) 楊先生及韓女士各自自[編纂]起在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職位，初步為期三(3)年；
- ii) 本公司維持綜合集團經調整淨值不少於18,000,000新加坡元，而「經調整淨值」指本公司的繳足資本、收入儲備／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的總額，包括應付董事／股東／關連方(非貿易)的款項減董事／股東／關連方(非貿易)所欠的款項。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值約為3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基於緊隨[編纂]([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的假設；及
- iii) 槓桿比率不超過2.5倍，而「槓桿比率」指總債務與經調整淨值的比率。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約為1.5倍。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總承擔分別約為412,139新加坡元、9,371新加坡元、111,993新加坡元、零及零。有關我們融資租賃承擔項下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有關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機械及汽車。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38%至2.99%、2.99%及1.38%至2.99%。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由總帳面值分別約為398,228新加坡元、零、212,092新加坡元、零及零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為7,894新加坡元、零、93,865新加坡元、312,001新加坡元及零。於2014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11,000新加坡元及零。有關關聯公司的明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d。以下載列於各所示日期貿易相關及與貿易無關的明細：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7月31日
貿易相關	313,474	1,243,612	1,889,619	10,912	—
與貿易無關	<u>24,011</u>	<u>24,011</u>	<u>24,861</u>	<u>—</u>	<u>—</u>
	<u>337,485</u>	<u>1,267,623</u>	<u>1,914,480</u>	<u>10,912</u>	<u>—</u>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零、零、35,096新加坡元、零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完成收購一幅位於Tampines North Drive 3, Singapore的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承擔約5.6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購買代價5,250,000新加坡元及貨品及服務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臨時佔用牌照(見本文件「業務 — 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租用四間物業作為總辦事處及倉儲及宿舍，並租用若干機械。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一年內	721,319	1,026,858	952,707	420,3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10,940</u>	<u>173,799</u>	<u>61,187</u>	<u>—</u>
	<u>932,259</u>	<u>1,200,657</u>	<u>1,013,894</u>	<u>420,303</u>

該等租賃租期介乎一至兩年，合約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撥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產生約0.6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

新加坡元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4,219	2,639,699	2,573,297	12,062,536
無形資產	—	—	175,000	175,000
購買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	—	3,080,926	6,377,213	350,000
可供出售投資	<u>2,724,910</u>	<u>2,724,910</u>	<u>2,724,910</u>	<u>2,724,910</u>
	<u>4,799,129</u>	<u>8,445,535</u>	<u>11,850,420</u>	<u>15,312,44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077,834	33,891,456	21,809,619	22,085,4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7,154	1,551,184	1,103,161	1,338,583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456,8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40	163,526	11,956,199	2,291,667
應收董事款項	1,003,540	—	—	—
應收股東款項	1,899,647	14,696	—	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32,254</u>	<u>18,490,429</u>	<u>29,729,924</u>	<u>29,005,304</u>
	<u>40,461,842</u>	<u>55,006,363</u>	<u>65,450,360</u>	<u>55,178,004</u>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15,319,566)	(19,678,886)	(12,555,796)	(11,162,2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7,485)	(1,267,623)	(1,914,480)	(10,912)
應付董事款項	—	—	(35,096)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894)	—	(93,865)	(312,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7,658)	(30,291,702)	(34,298,233)	(28,803,381)
融資租賃承擔	(183,012)	(9,371)	(69,875)	—
借款	(36,576)	(37,378)	(182,025)	(287,951)
應付所得稅	<u>—</u>	<u>(388,089)</u>	<u>(1,613,708)</u>	<u>(1,776,083)</u>
	<u>(36,862,191)</u>	<u>(51,673,049)</u>	<u>(50,763,078)</u>	<u>(42,352,569)</u>
流動資產淨值	3,599,651	3,333,314	14,687,282	12,825,43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9,127)	—	(42,118)	—
借款	—	(866,943)	(3,949,816)	(6,120,452)
遞延稅項負債	<u>—</u>	<u>(138,000)</u>	<u>(282,000)</u>	<u>(276,000)</u>
	<u>(229,127)</u>	<u>(1,004,943)</u>	<u>(4,273,934)</u>	<u>(6,396,452)</u>
資產淨值	<u><u>8,169,653</u></u>	<u><u>10,773,906</u></u>	<u><u>22,263,768</u></u>	<u><u>21,741,429</u></u>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收購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指五個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輕工業單位(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此金額已於2017年3月收到交吉通知後轉讓至於2017年4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4月30日收購物業或土地所付按金指於2017年6月2日以購置代價7.0百萬新加坡元授予我們的工業用地。於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後，此金額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約2.7百萬新加坡元代表實繳股本，因向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 (「**Singhome**」) 作出10%股權及額外注資。Singhome為一家於2013年8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inghome亦為一座工業樓宇(位於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的發展商。Singhome的所有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Singhome股東的詳情如下：

股東	主要商業活動	於Singhome的 股權百分比
股東A	投資控股公司	35%
股東B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0%
股東C	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	10%
股東D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15%
股東E	投資控股公司	10%
BHCC Construction	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u>10%</u>
總計		<u><u>100%</u></u>

BHCC Construction於Singhome的投資主要為了對物業發展商如何評估其承包商及管理項目的發展增進了解。作為一個主承包商，我們的客戶也有物業發展商／新加坡業主，而該等知識可能在我們投標類似項目時有用。而且，該等知識亦已為我們提供機會擴展與不同持份者的網絡，例如物業發展公司的股東、建築師、顧問及承包商。我們並無投資政策也無意作出進一步的類似投資。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9.1百萬新加坡元、33.9百萬新加坡元、21.8百萬新加坡元及22.1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9,436,521	9,283,036	7,332,069	3,717,943
未開票收益	13,938,492	15,974,226	8,853,541	13,751,728
應收質保金	<u>5,702,821</u>	<u>8,634,194</u>	<u>5,624,009</u>	<u>4,615,743</u>
	<u>29,077,834</u>	<u>33,891,456</u>	<u>21,809,619</u>	<u>22,085,41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9.4百萬新加坡元及約9.3百萬新加坡元，維持相對穩定。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減至約7.3百萬新加坡元並於2017年4月30日再減至約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收款較快所致，因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新加坡政府機構產生較高收益，我們因此可立即按進度付款要求收款。

未開票收益

未開票收益指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已開立建築證明但並無向客戶開票的累計收益。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未開票收益約13.9百萬新加坡元、16.0百萬新加坡元、8.9百萬新加坡元及13.8百萬新加坡元。直至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未開票收益約97.8% (或約13.4百萬新加坡元) 已向客戶開票。

財務資料

應收質保金

我們的私人客戶通常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質保金，其中一半將一般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份將於最後完工(此乃於缺失責任期後，通常由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後發放。應收質保金由2014年12月31日約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8.6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自私人客戶所得的收益增加一致。應收質保金於2016年12月31日減至約5.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部分應收質保金約2.3百萬新加坡元重新分類至應收關聯公司(Fantasia (Novena) Pte. Ltd.)款項，原因為楊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董事。我們的應收質保金再減至約4.6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我們於三個項目的缺失責任期屆滿時收回質保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46	26	17	1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質保金)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或期間日數(120日)計算。

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46日、26日、17日及13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日，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日，及再減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3日，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項目所貢獻的收益較高，我們因此可立即按進度付款要求收款。

財務資料

帳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60日內	9,039,715	9,169,937	7,310,652	3,686,414
61日至90日	291,730	—	—	10,112
91日至180日	6,863	—	—	—
181日至365日	75,325	—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5,933	113,099	—	—
超過2年	<u>6,955</u>	<u>—</u>	<u>21,417</u>	<u>21,417</u>
總計	<u>9,436,521</u>	<u>9,283,036</u>	<u>7,332,069</u>	<u>3,717,943</u>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961,287	9,161,377	6,948,059	3,616,188
逾期少於60日	78,428	8,560	362,593	80,338
逾期61日至90日	291,730	—	—	—
逾期91日至180日	6,863	—	—	—
逾期超過180日	<u>98,213</u>	<u>113,099</u>	<u>21,417</u>	<u>21,41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9,436,521</u>	<u>9,283,036</u>	<u>7,332,069</u>	<u>3,717,943</u>

如上表所述，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95.0%、98.7%、94.8%及97.3%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資料

直至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9.4% (或約3.7百萬新加坡元) 已結清：

	於2017年 4月30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	直至2017年5月31日的 其後結算 新加坡元	%
60日內	3,686,414	3,686,414	100.0%
61日至90日	10,112	10,112	100.0%
91日至180日	—	—	—
181日至365日	—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	—
超過2年	21,417	—	0%
	<u>3,717,943</u>	<u>3,696,526</u>	<u>99.4%</u>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於2017年4月30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我們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經考慮相關客戶的背景及彼等過往信貸歷史及鑒於上表所述其後結算，執行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按金	325,004	626,193	418,802	467,768
員工貸款	148,583	88,952	—	—
雜項應收款項	901,149	703,605	493,565	212,935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貨品及服務稅」)	—	65,926	131,851	231,194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2,418	66,508	58,943	44,285
	<u>1,407,154</u>	<u>1,551,184</u>	<u>1,103,161</u>	<u>1,338,583</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按金增加，而該增加部分被雜項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按金及雜項應收款項減少所致。雜項應收款項主要指因我們代表分判承包商為某項目購置物料而我們的分判承包商應付的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至2017年4月30日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所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貿易及非貿易性質劃分的明細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與貿易無關	21,740	21,740	21,740	21,740
貿易相關	—	141,786	11,934,459	2,269,927
	<u>21,740</u>	<u>163,526</u>	<u>11,956,199</u>	<u>2,291,667</u>

財務資料

與貿易無關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租賃期末償付。應收關聯公司的與貿易無關款項已於2017年7月31日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就Top Star在2015年10月取得的項目(合約價值約28.8百萬新加坡元)向Top Star提供的工地支援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楊先生在2016年1月獲委任為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董事，有關與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合約的應收質保金獲重新分類。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相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帳齡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90日內	—	141,786	11,932,854	2,269,927
91日至180日	—	—	—	—
181日至365日	—	—	1,605	—
	<u>—</u>	<u>141,786</u>	<u>11,934,459</u>	<u>2,269,927⁽¹⁾</u>

附註：

- (1) 上述應收關連公司金額約2.3百萬新加坡元與就一項私人住宅項目應收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應收質保金有關。我們已於2017年3月收到實質竣工的最後竣工證明而目前正與Fantasia最終落實帳目。應收質保金將於最後完工(此乃於缺失責任期後，通常由實質竣工的最後竣工證明起計18個月)後發放。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以貸款形式向楊先生及韓女士提供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年利率5%計息。應收董事的款項已於2015年清償。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1.9百萬新加坡指以貸款形式向楊太提供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14,696新加坡元，乃關於轉換Wan Yoong的一個銀行帳戶後交由楊太暫時持有Wan Yoong的現金。於

財務資料

2017年4月30日應收股東款項([編纂])指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3月31日作為部分重組而收購的已付股份。此金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應收／(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截至現時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餘額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呈列。進度付款超過截至現時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餘額以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呈列。

下表載列應收／(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截至現時已產生的合約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88,867,338	122,697,547	243,143,967	255,818,437
減：進度付款	<u>(103,467,231)</u>	<u>(141,481,361)</u>	<u>(254,848,306)</u>	<u>(266,523,824)</u>
	<u>(14,599,893)</u>	<u>(18,783,814)</u>	<u>(11,704,339)</u>	<u>(10,705,387)</u>
以申報為目的的分析：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719,673	895,072	851,457	456,854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u>(15,319,566)</u>	<u>(19,678,886)</u>	<u>(12,555,796)</u>	<u>(11,162,241)</u>
	<u>(14,599,893)</u>	<u>(18,783,814)</u>	<u>(11,704,339)</u>	<u>(10,705,387)</u>

於2017年7月31日，概無於2017年4月30日的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已向相關客戶開具發票。

於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4月30日的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約6.3百萬新加坡元(或56.9%)已獲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28,604	6,682,574	6,585,805	4,995,622
貿易應計費用	<u>12,215,551</u>	<u>16,839,629</u>	<u>24,006,911</u>	<u>20,792,610</u>
	<u>16,044,155</u>	<u>23,522,203</u>	<u>30,592,716</u>	<u>25,788,232</u>
應計營運開支	356,895	278,945	305,808	129,333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561,788	380,041	246,156	581,163
應付股息	650,000	2,396,460	—	—
累計職工薪酬成本	3,340,900	3,703,653	3,142,650	1,354,346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	—	—	—	941,796
其他	<u>23,920</u>	<u>10,400</u>	<u>10,903</u>	<u>8,511</u>
	<u>4,933,503</u>	<u>6,769,499</u>	<u>3,705,517</u>	<u>3,015,149</u>
	<u>20,977,658</u>	<u>30,291,702</u>	<u>34,298,233</u>	<u>28,803,381</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樓宇建築項目應付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3.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6.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服務成本增加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承接較高價值的合約，而該等合約的大部分工程耗用更多物料及分包費。

儘管服務成本增加，惟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6百萬新加坡元及6.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批准彼等向我們作出的進度付款要求時已審閱發票金額，故我們能即時結清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新加坡元減至2017年4月30日約5.0百萬新加坡元，此與服務成本減少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間主承包商項目的收益減少而令我們的分包費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各財政年度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新加坡元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90日內	3,441,658	5,957,330	6,287,982	4,931,941
91日至180日	272,005	612,842	74,953	9,340
181日至365日	106,617	110,793	134,942	38,8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324	1,352	86,576	13,917
超過2年	—	257	1,352	1,566
總計	<u>3,828,604</u>	<u>6,682,574</u>	<u>6,585,805</u>	<u>4,995,622</u>

直至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9.1% (或約4.9百萬新加坡元) 已償付。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提供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35	21	17	1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 (均分類為服務成本，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一節) 的總和，再乘以年內日數 (365日) 或期間日數 (120日) 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日減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日，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日，及輕微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9日。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即時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結算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計費用

貿易應計費用指分別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已確認但我們並未就此收到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發票的與樓宇建築工程相關的服務成本。通常該等款項產生於年末分判承包商或供應商已履行及提供服務但我們並未收到彼等的發票。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貿易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2.2百萬新加坡元、16.8百萬新加坡元、24.0百萬新加坡元及2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波幅與上述服務成本的波幅一致。

應付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發出的評稅通知，就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所支付的所得稅主要分別與2015及2016評稅年度（「評稅年度」）有關。鑑於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編纂]，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已重新審核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為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下文闡述有關BHCC Construction之過往年度若干會計誤差已獲更正，此舉導致2015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及2016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會計師報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的撥備乃按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應課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計算。BHCC Construction應課稅收入乃來自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並已作調整，以更正會計誤差，其中主要有關：

- (i) 按照竣工百分比方式更正合約收益。竣工百分比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並以迄今施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當中涉及管理層假設）的比例計算。與若干項目有關的成本假設已於審計期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更正；及
- (ii) 因地勤員工遲交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發票而引致有關開支的截數帳目誤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遞延繳交相關稅項。本集團已於2017年6月9日向新加坡稅務機關遞交經修正稅務計算，連同BHCC Construction重新審核的財務報表摘錄。概無限

財務資料

制公司修改其稅務計算的次數及可對涵蓋本集團往績記錄期之評稅年度作出修改。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案》(第134章) (「**所得稅法案**」) 第95條，任何人漏報或少報任何所得稅法案所規定的收入而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或提供有關影響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繳稅責任的不正確資料，即屬犯法，一經定罪，須支付因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少徵收稅款的罰款。然而，根據所得稅法案第95(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或因疏忽(惟無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或提供有關不正確資料，即屬犯法，一經定罪，須支付少徵收稅款兩倍的罰款，亦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可處上述兩者。

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而提供錯誤的報稅表或資料，根據所得稅法案第96條，其即屬犯法，一經定罪，須支付少徵收稅款3倍的罰款，亦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3年或可處上述兩者。任何人不但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還(i)擬備或備存或授權擬備或備存任何虛假帳簿或偽造或授權偽造任何帳簿或記錄；或(ii)使用或授權使用任何欺騙手段、詭計或手段，根據所得稅法案第96A條一定定罪，其須處少徵收稅款4倍的罰款及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可處上述兩者。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文所述，倘BHCC Construction於2016評稅年度的企業稅項法定截止呈交日期起計一年「寬限期」內(即於2017年11月30日前)向新加坡稅務局遞交自願披露計劃(「**自願披露計劃**」)的申請，而當中並無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或並無涉及任何欺騙，並須符合下列自願披露計劃所訂合資格條件(「**合資格條件**」)，則將無需就2016評稅年度的會計誤差處以刑罰：

- (a) 自願披露需適時、準確、完整及主動作出，即有關披露需於BHCC Construction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的稅務查詢前，及於BHCC Construction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發出開展稅務審計或調查的通知前作出；
- (b) BHCC Construction全力配合新加坡稅務局，以更正所作誤差；及

財務資料

(c) BHCC Construction 支付或與新加坡稅務局作出安排支付額外稅項，並適時履行所有該等安排，直至結清所有付款為止。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鑑於2015評稅年度的會計誤差並非存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的意圖或存欺詐意圖而作出，及就2015年評稅年度遞交的自願披露計劃申請（即使於一年「寬限期」後遞交申請）符合自願披露計劃所訂合資格條件，而由於稅務局並無因會計誤差而就2015評稅年度少徵收稅款，BHCC Construction 將不會根據所得稅法案第95、96及96A條被處以刑罰。

由於我們已於2017年6月9日自願向新加坡稅務機關遞交經修正的稅務計算，連同BHCC Construction重新審核的財務報表摘錄，並全力配合新加坡稅務局更正所作誤差，董事認為BHCC Construction已符合上述合資格條件(a)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收到由新加坡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以安排繳交額外稅款。本集團承諾於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的評稅通知後，按時繳付額外稅款。

基於(i)過往年度的會計帳目已獲獨立第三方會計師行審核；及(ii)誤差已令我們多繳2015評稅年度的稅款，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會計誤差並非存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的意圖或存欺詐意圖而作出。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倍)	(倍)	(倍)	(倍)
流動比率 ⁽¹⁾	1.1	1.1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²⁾	0.1	0.1	0.2	0.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四個月
	(%)	(%)	(%)	(%)
毛利率 ⁽³⁾	6.6	7.2	6.4	14.6
除稅前溢利率 ⁽⁴⁾	4.3	5.8	5.3	11.0
年度溢利率 ⁽⁵⁾	4.3	5.3	4.4	8.8
總資產回報率 ⁽⁶⁾	7.4	11.0	10.1	不適用 ⁽¹⁰⁾
股本回報率 ⁽⁷⁾	41.0	65.0	35.2	不適用 ⁽¹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4月30日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四個月
	(日)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⁸⁾	46	26	17	1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⁹⁾	35	21	17	1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4) 除稅前溢利率乃按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年度溢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資產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 (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質保金)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或期間日數(120日)計算。

財務資料

(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機器租賃成本(均分類為服務成本，有關詳情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一節)的總和，再乘以年內日數(365日)或期間日數(120日)計算。

(10) 不適用指比率並無意義，因錄得溢利淨值僅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金額。

流動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維持於1.1倍。流動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增至約1.3倍，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此與收益增加、客戶即時結算以及向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一致，及於2017年4月30日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3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維持於0.1倍。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增至約0.2倍及於2017年4月30日增至約0.3倍，主要由於為購買將用作總辦事處的五間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Singapore 369551)(詳情見「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的借款增加所致。

毛利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6.6%、7.2%、6.4%及14.6%。有關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隨後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0%，該波動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說明的毛利率波動。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率

年度溢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隨後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8%，該波動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率波動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0.1%及11.0%，保持相對穩定。

股本回報率

總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總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2%，主要由於我們向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發行新股份，令我們的權益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	—	26,698,695	144,633
提供工地支援				
— Top Star	—	141,786	10,892,906	374,121
雜項服務				
— ISPACE Innovations Asia Pacific Pte. Ltd.	—	—	8,500	—
採購				
— Top Star	382,075	2,260,105	1,092,198	52,558
— Wanda	206,980	397,927	524,782	74,081
— Sin Hill	711,904	991,070	771,116	160,551
租金開支				
— Wanda	37,290	44,545	40,680	13,560
— Hong Chwee	89,760	89,760	89,760	29,920

上表所述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如下：

(i) 我們以主承包商身份向Fantasia (Novena) Pte Ltd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前稱為25 Hours Business Consultant Pte. Ltd.) (「**Fantasia**」) 為一家於2011年3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楊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Fantasia (Novena) Pte. Ltd.的三名董事之一，透過其配偶楊太於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約66.79%股權及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6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Fantasia (Novena) Pte. Ltd.控股權益的6%)，楊先生視作間接持有Fantasia (Novena) Pte. Ltd.約6.0%之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主承包商身份向Fantasia就一個私人住宅項目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執行董事確認，此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i) Fantasia有獨立第三方股東及董事；及(ii)我們透過競爭激烈的競投程序取得該項目。

我們向Fantasia提供的樓宇及建築工程預期於正進行的私人住宅項目完成後終止。我們已於2017年3月收到實質竣工的最後竣工證明而目前正與Fantasia最終落實帳目。由於楊先生及楊太並無持有Fantasia 30%或以上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的進行中交易[編纂]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向Top Star購買分包服務及提供工地支援

Top Star為新加坡樓宇建設及升級工程的一般承包商，為建築工程提供分包服務。出售於Top Star的全部股權前，Top Star由楊先生擁有60%權益，由韓女士擁有25%權益，由楊太擁有15%權益。於2017年1月16日，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各自於Top Star的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Top Star向BHCC Construction提供分包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成本分別為382,075新加坡元、2,260,105新加坡元、1,092,198新加坡元及52,558新加坡元。執行董事確認，Top Star的分包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理據為報價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以及Top Star所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分判承包商提供的價格大致相符。往績記錄期內，BHCC Construction亦向Top Star提供工地支援，而該等成本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回該等成本分別零、141,786新加坡元、10,832,906新加坡元及374,121新加坡元。執行董事確認，提供工地支援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工地支援所產生的成本已自Top Star取回。

財務資料

執行董事及楊太出售他們的Top Star權益的原因

Top Star的主要業務為就建築工程提供分包服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疊。於2016年年底，本集團開始考慮[編纂]的可能性，作為集團重部的一環，並且為精簡本集團的營運及減少從事重疊活動的企業實體，執行董事及楊太決定出售於Top Star的全部股權，以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確保明確區分，避免產生利益相爭的觀感或[編纂]因本集團與Top Star之間的潛在進行中交易而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嫌疑。

Top Star於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溢利淨值。因此，倘計入Top Star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本集團達到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最低利潤要求的能力並不會受影響。執行董事及楊太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彼等為Top Star的股東及／或董事時，Top Star概無重大不遵守新加坡法例及規例、訴訟或索賠。

(iii) 向Wanda購買分包工程

Wanda於2007年2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空調及電子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da由韓女士的配偶劉先生全資擁有。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時，我們不時委聘分判承包商提供空調的供應、安裝及維修工程。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Wanda購買分包工程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往績記錄期內Wanda所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判承包商提供的價格相符。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編纂]與Wanda訂立類似交易。

(iv) 我們向Sin Hill購買硬件

Sin Hill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Sin Hill自2008年6月18日起由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劉海先生全資擁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時，我們不時購買硬件。

財務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我們向Sin Hill購買硬件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理據為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硬件價格表，而Sin Hill所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大致相符。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在[編纂]與Sin Hill訂立類似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租金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或[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乃為說明於2017年4月30日[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4月30日發生。該數據並無計及2017年4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礎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累計虧損／溢利

於2014年1月1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640,914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與一名新加坡政府代理合作的一個公營住宅項目的可見虧損撥備，因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就預製產品傳送合約數量的預製混凝土以致本集團須付出額外成本以(i)聘請另一供應商；及調配更多勞工於工地建造及建設凝土地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累計虧損已自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改善及由於本集團的有利可圖經營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累計溢利1.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累計溢利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7.1百萬新加坡元及6.5百萬新加坡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擁有五個輕工業單位及我們已承諾完成收購一幅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以主要用作貯存與本集團項目相關的建材及設備。有關我們的自有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權益 — 自有物業」一節。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6月30日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有關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於2017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物業權益與於2017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該等物業權益的對帳（「對帳」）已獲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有關物業權益的會計政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而呈列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帳載列如下：

	新加坡元
於2017年4月30日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	9,633,1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折舊	<u>40,306</u>
於2017年6月30日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	9,592,888
估值盈餘淨值*	<u>3,457,112</u>
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	<u><u>13,050,000</u></u>

附註：

- * 估值盈餘淨值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帳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之間的差額，猶如該等物業以公平值列帳。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盈餘淨值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為供參考，於2017年6月30日工業用地的租賃權益估值為7.0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該土地的購買代價），此乃假設全部投標售價及其他相關支出（如有）已獲悉數償付、已取得相關土地業權及該土地可自由轉讓。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HCC Construction於其可供分派利潤中分別宣派股息約1.1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5.0百萬新加坡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採納的股息政策。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

財務資料

預定的派息比率，只要本公司維持綜合集團經調整淨值不少於18,000,000新加坡元及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銀行貸款文件所規定的2.5倍，董事將可於考慮本集團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全權決定股息的派付及數目，而無須取得銀行的同意。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並於損益帳中確認[編纂]約[編纂](約[編纂])。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計算)約為[編纂]，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編纂]約[編纂]當中，約[編纂]預期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約[編纂]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而約[編纂]將入帳為股本扣減。預期確認[編纂]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估計[編纂]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產生／將予產生的開支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31。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我們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為檢討的一部分。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不時需求，我們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或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要求的任何情況。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樓宇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據我們所悉，我們的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經營所在的新加坡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2017年5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除所產生[編纂]外)亦無大幅上升。由2017年5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正最終落實一項已收到客戶通知獲授予而合約價值為8.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亦已入標五次，其中兩次入標未獲批及三次入標尚待批核結果，預計合約總額約246.0百萬新加坡元。連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交的標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十份標書仍有待批核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361.2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